

(9)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联合体参加（岚皋县交通运输局）的（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东、西部片区安防及完善工程交竣工检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东、西部片区安防及完善工程交竣工检测），属于（其他专业技术服务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安康市伟鑫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93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9.27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康市伟鑫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20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